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2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鄭紹賢

參加人 康妙菁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康弘昇

陳柏青

參加人 張惠雯

受告知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461,84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3,348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惠雯